

国都证券

关于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作为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监事可能存在经营与万鸿泰同类业务的情况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进行年度报告事前核查时发现，李斌在 2022 年 11 月收购万鸿泰前曾担任亿加亿（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加亿”）监事并持股 29%，2023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并退出持股；万鸿泰监事吴文君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亿加亿监事，持股增至 40%，根据天眼查查询结果，吴文君非亿加亿实际控制人；万鸿泰新任董事常坤（同时担任万鸿泰财务负责人）担任岳阳观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观盛”）的董事。

经查询，亿加亿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新车销售，岳阳观盛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等。

主办券商就亿加亿及岳阳观盛是否与万鸿泰经营同类业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亿加亿主营业务为二手汽车经销及平行进口汽车代理，具备进口汽车代理资质，万鸿泰主营业务为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岳阳观盛主营业务为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主要业务开展区域为岳阳市，李斌不持有岳阳观盛股权，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李斌在退出亿加亿后，仍与

亿加亿及万鸿泰监事吴文君（同时兼任亿加亿监事，持股亿加亿 40%）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公司董事、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其他公司经营与万鸿泰同类业务的情况，则可能对万鸿泰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万鸿泰，根据《公司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主办券商事前核查底稿。

国都证券

2024年4月16日